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北補字第109號

原告 和運租車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源森

上列原告與被告雄駒國際有限公司、陳瀚陞間給付租金等事件，
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283萬5965元，第一審裁判費2萬9116
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原告應於收受本
裁定送達5日內繳足第一審裁判費，如逾期未繳足，即駁回其
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1 日

臺北簡易庭 法官 趙子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1 日

書記官 陳怡安